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公司为管理商品价格等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只限于境内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相关的金属（铅、银、金、铜、锡等）期货合约。

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风险提示

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1. 投资目的：交易目的为套期保值**

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的再生铅企业，核发处理能力合计 13.7 万吨/年。新裕公司在本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业务规模渐增，综合利用含铅废物所含贵金属品种也在增多，为降低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其生产加工、销售、贸易产品的影响，新裕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近三年新裕公司已开展过套期保值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效，具备可行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其保证金占用规模不大，使用的是自有资金，安排合理，故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和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平滑经营利润。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交易，期货品种为与生产经营和贸易相关的金属（铅、银、金、铜、锡等）期货合约。期货品种和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具备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新裕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贸易计划情况，以当期现有产品库存数、预计原材料采购数、预计产销数和预计贸易量，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基准测算交易，可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等。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受现货和期货价格变动方向是否一致、变动程度和幅度差异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期货工作小组定期对其进行效果评估。董事会授权期货工作小组在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2. 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 交易方式：在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为铅、金、银、铜、锡等期货合约。

4. 交易期限：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交易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次套保业务事项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标准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或者减少由于金属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金属价格不利变动对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做投机交易。但开展此项业务存在固有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

套期保值之所以能降低企业因价格变动导致的损失，其基础是建立在套保工具与被套保项目的价格呈相同的变化趋势，而以相反的操作对冲，以平滑效益。然而，当市场出现变化时，例如现货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期货市场价格突发极端变化，或期现一方大幅波动时，会导致期现两者的盈亏可能无法对冲，反而会增加亏损。

2. 流动性风险

(1) 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 现金流动性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信息系统、报告系统、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失灵而导致的风险。套期保值管理层在缺少有效的风险追踪、风险报告系统的前提下，超过了风险限额而未经察觉，或未能及时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将可能导致损失。

(二) 风控措施

1. 公司对期货交易套保业务已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决策程序、报告制度、风险监控等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具体情况已由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通过上述制度锚定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内控流程，严格进行账户及资金管理、交易决策，已建立日常报告和定期报告制度，使风险监督贯彻套保业务实施的全过程；同时对风险监督异常情况形成及时报告，高效地进行风险处理，优化业务的组织和实施，规避操作风险。

2. 套期保值业务将保持与新裕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情况相匹配，力求选择与现货头寸在时间、数量上较高匹配度的对冲期货合约，避免投机行为。

3. 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对资金严格管理，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根据产销和贸易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流动性风险。套保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预足合理比例的保证金；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保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

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

4. 公司不在境外、场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采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原则，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有关期货交易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且不断健全，对套保业务构建了内部控制方式和方法。公司利用期货交易对冲现货风险，合理弱化生产加工、经营贸易中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带来的扰动影响，有利于锁定产品的预期收益，控制价格风险，平滑销售利润，对公司的影响是正向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